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并按照《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部分区（市）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道）实施工作的通知》（汉政发〔2024〕9号）等要求，为规范做好赋权承接工作，现就汉滨区人民政府赋予镇（街道）部分区（市）级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及相应责任确认如下：

一、赋权事项

依据《陕西省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形成了《汉滨区77项行政执法权下放到镇（街道）“一镇（街道）一清单”执法事项实施目录》（以下简称“实施目录”），原由汉滨区应急管理局履行的《实施目录》第69项行政执法事项交由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汉滨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一）移交单位责任

-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权责范围内以承接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按照赋权事项范围，依法、细化制定具体的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与承接单位的执法权职责边界，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等问题。
- 组织完成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操作流程标准化及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等，确保本系统赋权事项顺利移交。
- 建立执法人员下沉基层一线驻点指导工作制度，安排专人对镇（街道）执法人员以“师带徒”“以案释法”等方式进行指导帮助。
- 对镇（街道）辖区内的行政执法案件实行“首案负责制”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全过程审查制。

（二）承接部门责任

- 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 认为案件重大复杂、需要回避或者不属于、不宜本级管辖的，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并按规定移送，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 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分管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职责；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培育基层执法骨干力量；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当执法行为，确保合法、有效地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争议处理

承接部门与移交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未经区政府研究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任何部门及镇（街道）不得擅自变更、推诿或越权执法；移交部门已经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由移交部门继续办结；移交部门在移交前已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的，由其负责解释、答复和应诉。

四、其他事项

-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移交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作出通知。
- 2024年6月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过渡期。过渡期内，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镇（街道）配合实施。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由镇（街道）按照下放事项实施综合执法，而对于部分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尚未建立，或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尚未办理到位的，按照“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牵头，镇（街道）配合开展行政执法。
- 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而变动。
- 本确认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移交部门、承接部门各执一份，并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存档一份。

附件：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事项

移交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承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ceiving unit.

确认时间：2024年6月18日

附件:

编号: 017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事项

汉滨区行政执法权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详情	备注
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赋权单位负责在其行政辖区范围内对烟花爆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在5000元以下罚款的案件办理。行政强制措施权不予赋权。
...					

注明: 1. 本表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区级部门与各镇（街道）在协商确认后确认填写此表。

2. 本表格为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的格式范本，区级部门与各镇（街道）按照“一镇（街道）一清单”赋权形式，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要素不含具体办事指南、审查细则、流程图、表格、文本等。

3.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镇级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明确。

移交单位: 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单位: 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0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